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洪市监规〔2026〕4号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县（区）局，市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1件不适应目前工作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即关于印发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实行柔性执法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洪市监字〔2021〕132号）。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1件）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实行柔性执法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洪市监字〔2021〕132号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7日印发